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丹邦科技拥有股份的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丹邦科技	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19日止,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 3.法定代表人:刘萍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8.出让人: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刘萍	100%

- 9.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 10.邮政编码:518057
 - 11.联系电话:0755-26501518
 - 12.传真号码:0755-2698171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刘萍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情况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前次减持累计达到5%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本报告披露日累计减持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26日	9.43	10,958,000	1.9999%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6日	14.47	2,740,000	0.5001%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7日	13.465	2,090,000	0.3814%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8日	13.13	649,300	0.1185%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9日	13.128	859,900	0.1569%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3日	12.601	680,000	0.1241%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4日	12.708	1,200,000	0.2190%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1日	13.08	3,200,000	0.5840%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8日	12.273	1,376,100	0.2511%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31日	12.082	45,500	0.0083%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4日	12.064	48,600	0.0088%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6日	12.093	998,600	0.1823%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8日	12.047	160,900	0.0293%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2日	11.33	91,400	0.0167%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4日	11.38	30,500	0.0056%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5日	11.422	1,485,500	0.2711%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8日	11.821	722,300	0.1318%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9日	12.097	59,400	0.0108%	
合计				27,396,000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9,704,000	30.03%	137,160,000	2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704,000	30.03%	137,160,000	2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017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65,280,000股变更为547,920,000股。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数是以转增前股东所持有的股数计算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7,1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25,000,000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18.2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丹邦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减持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19-005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前述银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4,999.62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系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的公告》、《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豪尔赛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之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豪尔赛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之核查意见》;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19-006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
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661号)同意,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3.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9,379,4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88,583,236.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0,796,163.37元。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珠江”)于2019年10月22日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8036160368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随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调查专员在授权、授权小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萍
2019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萍
2019年11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或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下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股数:109,704,000股	持股比例:30.03%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396,000股	变动比例:5%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减持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是	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减持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是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萍
2019年11月19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且三方协商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一、备查文件
1、《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19-007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
营运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661号)同意,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3.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9,379,4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88,583,236.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0,796,163.37元。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珠江”)于2019年10月22日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8036160368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前述银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数额	用途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40572	67,145.61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801754390	5,552.37	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50159	4,200.81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and 展示中心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2 0122 0000 02560	5,326.82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
	合计		82,225.61	

注: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为82,225.61万元,包含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截至2019年11月7日,“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累计余额499,996,163.37元,根据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649,996,163.37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系基于公

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是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649,996,163.37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19-008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境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4,999.62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6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1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9-4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完成部份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顾清波先生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王文银先生于2019年8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10月30日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5日、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25)、《关于公司股东重新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变更股份转让受让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2019年11月6日,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顾清波先生与深圳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威新材”,系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顾清波先生将持有的6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5%)A股股份转让给威威新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41)。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

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批40,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40,000,000股股份过户前后持股变化情况表如下:

股东名称/
